#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办法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依照《公司章程》 及其细则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十六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责和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勤勉尽责,提供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 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 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 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 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

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 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

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一)为了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需进一步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 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 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 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 露的其他利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

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